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2023號

聲 請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

相 對 人 和鑽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豪

相 對 人 林柏豪

林志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八紙，內載憑票交付
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
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
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18

附表：113年度司票字第022023號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年息 (百分之)
001	894,000元	789,700元	112年11月12日	未記載	113年7月22日	16
002	894,000元	789,700元	112年11月12日	未記載	113年7月22日	16
003	894,000元	789,700元	112年11月12日	未記載	113年7月22日	16
004	894,000元	789,700元	112年11月12日	未記載	113年7月22日	16
005	894,000元	789,700元	112年11月12日	未記載	113年7月22日	16
006	2,412,000元	2,170,800元	112年12月30日	未記載	113年7月18日	16
007	1,824,000元	1,702,400元	113年2月16日	未記載	113年7月22日	16
008	3,240,000元	3,078,000元	113年3月5日	未記載	113年7月15日	16